

墨江县 2026 年大沟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JC(招标) PE2026-001

1、招标条件

墨江县 2026 年大沟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已由普洱市水务局、普洱市财政局关于墨江县 2026 年大沟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普（2025）68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水土保持工作站，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

2、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墨江县 2026 年大沟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2.2 建设单位：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3 建设地点：墨江县鱼塘镇；

2.4 计划投资：1005.30 万元；

2.5 计划工期：12 个月；

2.6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2.8 建设内容及规模：墨江县大沟项目区小流域土地总面积为 27.99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为 19.18 平方公里，治理面积为 19.15 平方公里，治理程度 99.9%。生产用地和生态用地各项治理措施具体布设情况为：坡耕地治理工程 161.03 公顷，保土耕作 423.31 公顷，封育治理 1330.94 公顷；配套工程措施主要为：取水工程 2 座，布设管道 13808 米（其中钢管 8805 米，PE 管 5003 米），镇墩 50 座，闸阀井 57 座，冲砂井 7 座，排气井 7 座，蓄水池 19 座（其中 100 立方米蓄水池 14 座，150 立方米蓄水池 5 座），修缮生产道路 9.04 公里，生产道路排水沟 3.17 公里，配套砼涵管 50 米，沉砂井 11 座，下田口 13 座，会车平台 17 处，水利设施喷绘 95 平方米，标志碑 1 座，标志牌 5 块。

2.9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

2.10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能力和信誉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相应能力；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3.2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注册在本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在今后工程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方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

3.4 技术负责人：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5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2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投标人为 2025 年以后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6 信誉要求：

3.6.1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中无不良记录；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所承担的项目未因投标人原因出现过重大工程缺陷及质量及安全事故（**作出承诺及声明**），在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企业所在地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不良行为的市场主体在限制市场准入期内，不得参加云南省水利工程投标（**投标人提供相关内容承诺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3.6.2 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息打印栏”中打印的企业信息公示报告（注：查询时间为获取招标文件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7 其他要求：

3.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单独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7.2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情况承诺书。

3.7.3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施工过程中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按《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 号）、《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若干意见任务分解的通知》进行管理和支付；并承诺近 2 年内未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由建设单位提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提供承诺书)。

3.7.4 中标单位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开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到项目所在地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且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帐管理及作出承诺（人工及其他工程款分帐管理承诺书需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3.7.5 投标人应对所提交的企业证照、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3.7.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招标金额为 1005.30 万元，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的规定，本项目应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20.10 万元。招标人决定该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如出现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2 月 9 日 18:00 时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 18:00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选择“普洱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注：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3 月 5 日 08 时 30 分。

6.2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选择“普洱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不再递交刻录投标文件的光盘。

6.4 开标地点：墨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开标方式

7.1 开标方式：网上远程开标。

7.2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招标人）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否则将不能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上发布。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开招标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地址：墨江县凤凰新城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杨川

电话：13669772574

邮政编码：654800

招标代理公司：云南集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昭阳区迎宾大道59号附16号12幢407室（远大广场）

联系人：李鹏、王庆玲

电话：0870-2861366

电子邮箱：ynjczbzt@163.com

邮政编码：657000

监督部门：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水务局

地址：墨江哈尼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十楼

监督电话：0879-4232117